

新县吴陈河镇初级中学综合楼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新发改【2020】311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信阳市,新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县吴陈河镇初级中学综合楼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新县教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该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依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凡被列入的，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0日00时00分到2023年04月25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

取页面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2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七、其他

新县吴陈河镇初级中学综合楼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县吴陈河镇初级中学综合楼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新发改【2020】31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新县教育局，建设资金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新县吴陈河镇初级中学校内；

2.2 建设规模：该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全部内容；

2.3 项目概况：新建1栋四层综合楼，建筑面积2383.61平方米；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划分为一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5 总投资：5794057.88元

2.6 投标工期：240日历天

2.7 招标范围：该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全部内容；

2.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2.9 根据《新县财政局关于推动政府采购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通知》（新财购[2022]135号）和《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新财购[2022]205号）要求，本项目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政策满足一星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依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凡被列入的，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4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请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4.5 招标文件的售价：0 元/份。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发布。

7. 其他注意事项

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县教育局

地 址：河南省新县城关京九路 2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1313737198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河南合作大厦 B 座 16 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5978390077

监督部门：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376-2966249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县教育局

地 址：河南省新县城关京九路 2 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313737198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2 号河南合作大厦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597839007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